点房委托书

委托人： 性别： 身份证号码：

受托人： 性别： 身份证号码：

委托人因有事无法亲自前往办理北校区教师公寓点房事宜，特委托受托人为本委托人的代理人，代表本委托人办理点房、协议签订、缴纳款项等事项，受托人无转委托权。受托人在上述代理权限内所实施的法律行为以及产生的法律后果，委托人均予以认可。

委托期限：2019年 4月 13日至2019年4月17日。

附：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

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

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受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  年   月   日 日期：   年  月  日